

关于做好我校 2023 年三好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桂林学院学生校级奖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》（桂院政学工〔2022〕159号）文件，为做好我校 2023 年三好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学年

2022—2023 学年

二、评审对象

我校 2020 级、20210 级、2022 级在校生

三、评审比例

三好学生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评奖比例分别按各专业学生人数的 1%、3% 和 6% 评定。获奖率不足 1 个名额时，应确保给予 1 个推荐名额。

四、评审条件

校级三好学生奖学金申请条件参照《桂林学院学生校级奖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》（桂院政学工〔2022〕159号）第二章“奖励条件、对象及标准”中的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执行。

五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（10 月 16 日前）。

学生根据三好学生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提交书面申请，由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奖学金评议小组初步提出本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上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初审及公示（10月17日—10月26日）。

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初评材料进行逐一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拟定推荐名单并面向全院师生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后上报学生事务处（部）审查复核。

（三）学校复核及公示（10月27日—11月13日）。

学生事务处（部）对各二级学院上报初评结果进行审查复核，并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。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六、材料报送及要求

（一）材料内容

- 1.《桂林学院三好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- 2.《桂林学院2023年学生奖学金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；
- 3.参评学年所获奖励荣誉证书复印件。

上述材料按下列顺序排列：①附件1；②参评学年所获奖励荣誉证书复印件（按附件1申请表中的“所获奖励”栏的顺序排列）。

每份材料的右上角标上序号，序号要与附件2中的序号一致。

（二）报送要求

- 1.附件 1 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纸质版方式报送;
- 2.附件 2 以纸质和电子版两种方式报送, 纸质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;
- 3.附件 2 的排序方式为: 年级、专业、获奖等级;
- 4.报送的纸质材料的纸张大小均为 A4;
- 5.各二级学院于 10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4:00 前将本学院的材料报送至学生事务处(部)(知善楼 8103 办公室)。联系人: 董芳云, 电话: 3696201, 邮箱: 46905325@qq.com。

- 附件: 1.桂林学院三好学生奖学金申请表
2.桂林学院 2023 年学生奖学金汇总表

桂林学院学生事务处(部)

2023 年 10 月 9 日

附件 1

桂林学院三好学生奖学金申请表

(2022—2023 学年)

姓名		性别		年级		出生日期	
政治面貌		民族		学号		专业	
综合成绩 及排名		操行综合分 15%		课程学习 综合分 60%		申请等级	
		体艺综合分 10%		职业技能 综合分 15%			
本人建行卡号						联系电话	
所获奖励	日期	奖项名称				颁奖单位	
个人申请 理由	(申请理由字数不超过 200 字)						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请人签字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	

<p>年级(专业或班级)初评意见</p>	<p>该生符合评定条件, 推荐其参评三好学生_____等奖学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评议小组组长签字: 年 月 日</p>
<p>二级学院意见</p>	<p>经审核, 并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, 无异议, 同意推荐其参评三好学生_____等奖学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组长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意见</p>	<p>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, 无异议, 同意该生获得三好学生_____等奖学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</p>

此表需存档, 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

